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Living Lab 推動計畫

生活服務體驗創意競賽
第二屆 金驗獎

報名須知

指導單位：經濟部 技術處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執行單位：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壹、計畫緣起

Living Lab(生活實驗室)是由美國 MIT 的 William Mitchell 教授所提出：「Living Lab 是一種研究方法，在多元、演進的實際環境生活中，透過感知、離型、驗證、改善各類複雜的解決方案」，將創新的流程由實驗室環境帶出到使用者真實生活的環境中進行驗證。

■ ENoLL(European Network of Living Labs)組織

歐洲一向是推展 Living Labs 生活體驗文化的領導先驅，由歐盟支持的 Living Labs Europe 計劃為起始，到 2006 年在芬蘭成立歐洲生活實驗室網路 Open Living Labs — European Network of Living Labs(簡稱 ENoLL)組織，持續推動 Living Lab 創新模式與觀念的擴散，歐洲的技術創新體透過各國 Living Labs 的網絡聯合，緊密地展開創新研發的合作。

ENoLL 在 2006 的第一波創始會員僅有 19 個 Living Labs，至 2008 年第三波會員的遴選，全球已有約 130 個 Living Labs 提出申請，78 個 Living Labs 通過遴選，成為正式會員，而資策會以台北市松山區民生社區為核心的 Taiwan Living Lab 也是 2008 年時入選為 ENoLL 組織成員。隨著 Living Lab 創新研發概念的推廣及擴展，截至 2013 年為止全球正式會員數已達 344 個，包含澳洲區 1 個、歐洲區 290 個、北美洲區 11 個、南美洲區 23 個、非洲區 9 個及亞洲區 10 個等。而今年(2014)第 8 波會員遴選中，全球來自 22 個國家共 85 個 Living Labs 提出申請，25 個 Living Labs 通過遴選，成為正式會員。除了台灣地區的兩個 Living Labs 之外，其餘獲選的非歐盟 Living Lab 組織，皆為歐盟 FP6 或 FP7 研究計畫下之合作對象。

因歐盟近年來在資通訊技術發展計畫下，以用戶為中心及願景導向的創意科技，作為技術研究與產業發展重點目標，強調與用戶互動的開放創新環境，積極

於歐洲各國推動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s)形成之全球網絡，為推廣創新服務之重要平台。ENoLL 成立的目標為提供企業與創新產品及服務一個試驗平台，將新科技落實至社區、校園、公共場所、機關機構或整個城鎮與都會區，使在實際生活環境中的用戶如市民、上班族、學生、遊客、消費者參與科技測試工作，以使用者為中心開發新科技。

Living Lab 就是實施了這個創新模式，把傳統在實驗室模擬的環境，轉變為在現實生活中建立真實的實驗環境，可以是一個小型的居住社區，也可以是一個城市的區域，甚至可以是一整個城市。在這樣真實實驗的環境裡，公共部門、研究機構和企業單位共同參與，透過 Living Lab 的創新服務模式，可以隨時獲得最終用戶對於產品或服務最真實的回饋信息，而最終用戶也可以幫助開發單位不斷地改進產品或服務的設計與品質，從而達到產品或服務推廣的要求。

■ 資策會的 Living Lab 場域發展

Living Lab(生活實驗室)是一種創新的研究工具，用來改善創新產品與服務的研發程序，透過實際應用測試來提升未來產品的市場適用性，以利行銷與推廣。應用「使用者驅動(User-driven)」的開放式創新模式，也就是使用者即創新者的方法，在開放性的生活實驗室中進行新產品循環不息的生命週期，不時改進現實世界中新創產品及服務的研發內容。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簡稱資策會)本著創新、關懷、實踐的角度出發，我們依循著完善設計的服務藍圖，選擇服務的目標族群，設計各項實驗以進行科技服務的成效評估，協助國內業者在服務驗證階段，進行 PoC 概念驗證 (Proof-of-Concept)、PoS 服務驗證(Proof-of-Service)、PoB 商業驗證 (Proof-of-Business)計畫，以降低因缺乏市場掌握而產生的風險，提昇科技化服務事業的成功機會。

資策會之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簡稱創研所)為 Living Lab 主要推動研究

部門，任務為研究及實證創新應用服務，發展服務體驗工程方法論（Service Experience Engineering，簡稱 S. E. E. ），藉由系統化方式，協助業者建立創新應用服務的成功典範。而創研所在民生科技服務大樓設立之生活實驗室展示中心（Living Lab Demo Center），展示資策會的多項創新生活應用服務與產品，目前展示項目有互動服務、數位學習、3D 服務、健康照護、環境監控與社群服務等，其透過邀請與參觀，傳遞最新創新應用服務、技術及產品給產業界，並藉此交流平台促進產業合作，營造創新應用服務的環境氛圍。

貳、競賽活動介紹

一、活動名稱

生活服務體驗創意競賽 (Living Lab Service Testing Awards)

第二屆 金驗獎

二、活動緣起

資策會為鼓勵國內之企業、學校與研發法人等機構的研發人員及創意/創業團隊，共同參與體驗 Living Lab 開放式場域創新與服務實證試驗方法，並加以運用，藉以投入服務創新的研發。透過本競賽活動將廣泛邀請產、學、研界之創新研發團隊參與，協助參賽者學習與體驗 Living Lab 的研發精神與執行方式，進而達成 Living Lab 場域實證技術及開放式創新模式擴散的目的。

三、活動辦法

- 參賽提案之服務模式範圍說明

本生活服務體驗創意競賽活動，參賽團隊須依據參加競賽組別的不同，

提出一項特定之創新服務模式，並針對服務模式進行服務測試方法的設計與場域實證的實際操作。

參賽團隊所提案之創新服務模式主題不設領域範圍的限制，但服務須以智慧端設備(如：智慧型手機、平板、穿戴式裝置、Smart TV、POS、Kiosk/電子看板等)做為對顧客提供服務的系統載具。

● **競賽分組原則**

本活動將以參賽團隊所提案之服務實證目的類型與成員組成方式來進行競賽分組，提案之服務模式主題必須為團隊自主設計或研發之成果，分組原則描述如下：

實證提案目的類型	成員分組	說明
服務模式驗證類 (PoS)	校園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隊成員須全部具學生身份 提案主體是針對創新之服務模式的實證設計與生活場域中的使用者服務體驗接受度進行測試者。
	社會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隊成員為非學生之社會人士 提案主體是針對創新之服務模式的實證設計與生活場域中的使用者服務體驗接受度進行測試者。
商業模式驗證類 (PoB)	菁英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隊成員組成身份不限 提案主體是針對創新之商業模式的實證設計與生活場域中的收費模式進行測試者。

● **參賽團隊成員限制**

-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台灣地區之自然人，皆可組隊參賽。

- 單一團隊成員人數限制 2 人以上。(含 2 人)
- 每一個人最多僅限參與 2 組參賽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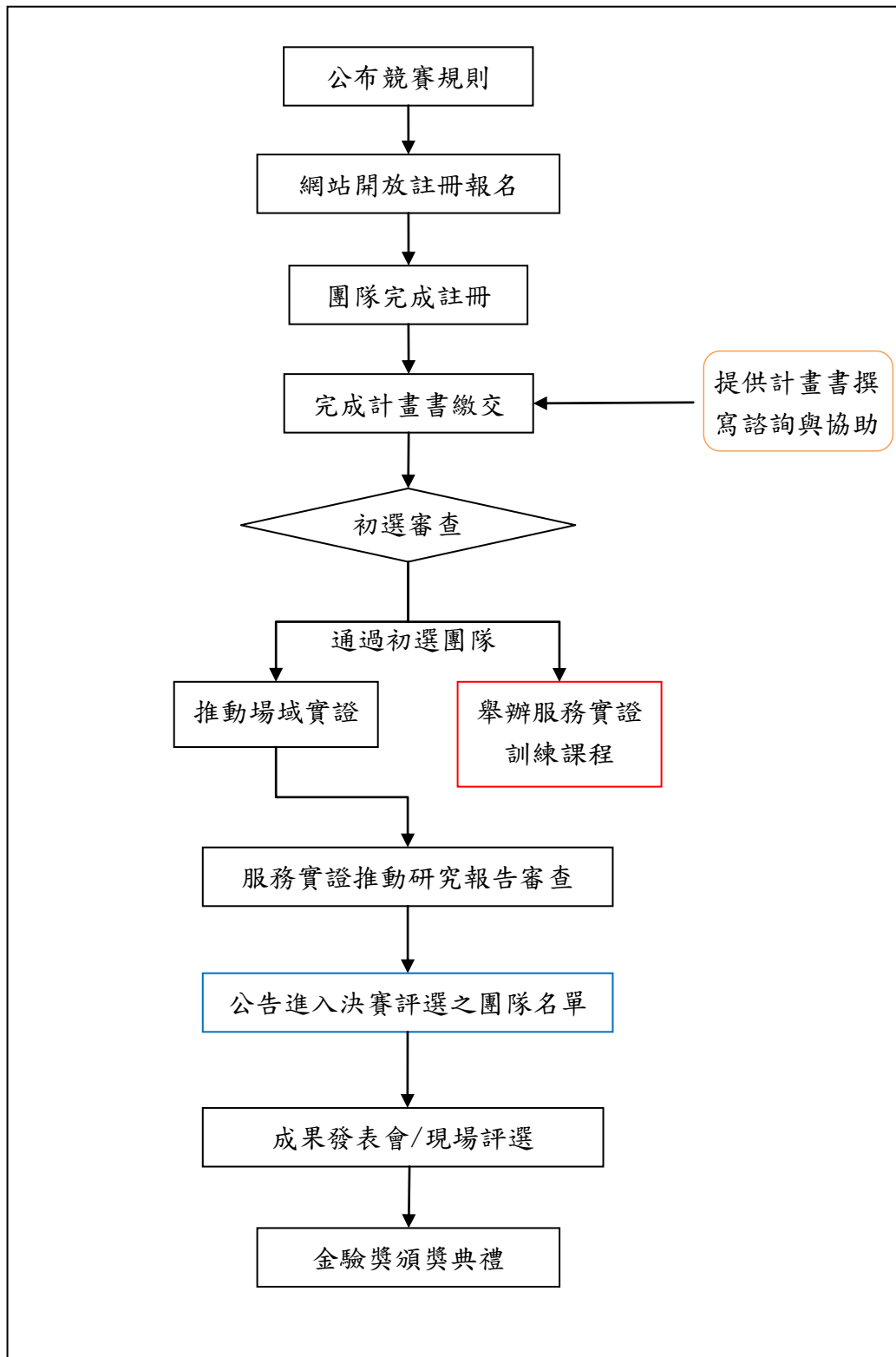
● **活動報名辦法**

- 報名期間：103 年 09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 24:00 止
- 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
- 報名網址：<http://www.livinglabs.com.tw/2014award/>
- 報名流程：
 1. 參賽團隊須於活動網站註冊一組帳號密碼
 2. 團隊依據網站指示，逐一填入團隊基本資料與成員資料
 3. 填寫服務體驗計畫之名稱與主要規劃內容
 4. 下載「服務體驗計畫書」範本
 5. 依據範本之格式完成內容填寫
 6. 於報名系統上完成上傳確認後即完成參賽報名程序
 7. 主辦單位將提供參賽團隊資料填寫之建議與諮詢
 8. 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服務體驗計畫書」者，即取得初賽資格

● **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 聯絡人：資策會創研所 李芳如
- 聯絡電話：02-6607-2551
- e-mail：athenelee@iii.org.tw

● **活動流程圖**



● 主要活動時程表

重要時程	103/9	103/10	103/11	103/12	104/1
------	-------	--------	--------	--------	-------

公布競賽規則與網站開放 註冊報名期間 (宣傳期)	▲ 9/15				
10/31 報名截止日期 (完成計畫書繳交)		▲ 10/31			
初選審查作業期					
11/15 初選名單公告			▲ 11/15		
團隊場域實證執行期 與接受輔導期			▲ 11/16		▲ 12/31
12/31 實證成果報告繳交 截止日				▲ 12/31	
1/15 決賽成果發表 現場評選暨頒獎典禮					▲ 1/15
註：主辦單位保留日期調整之權利，最新消息請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 競賽評選作業

• 評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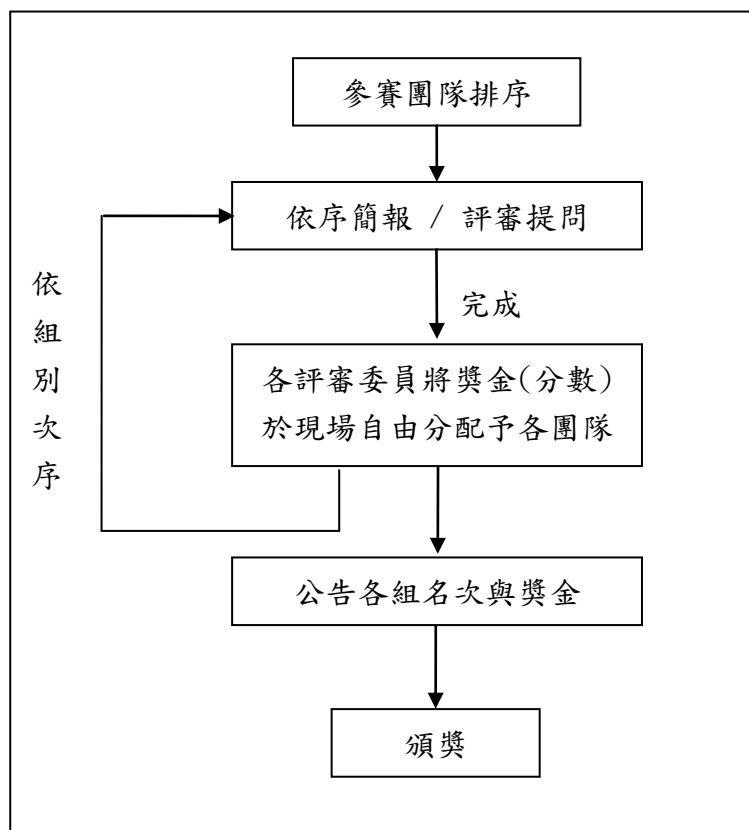
1. 評審分為初選與決選兩階段。
2. 評審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邀集相關領域之產學研專家組成。
3. 初選作業：
各團隊提出服務實證之計畫書資料，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凡符合參賽資格條件且資料內容備齊者，將提送初審委員會進行評選，並由評審委員按分組預計錄取名額，選出通過初選之團隊，通過初選結果者將於活動網站上進行公告。

評審 方式	組別	錄取名額
----------	----	------

書面 審查	校園組-服務模式驗證(PoS)類	5 隊
	社會組-服務模式驗證(PoS)類	5 隊
	菁英組-商業模式驗證(PoB)類	10 隊
註：主辦單位保留初選隊伍入圍名額異動的權利。		

4. 決選作業：

- (1) 參與決賽之隊伍依競賽組別，須於「實證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前，上傳服務實證執行報告書與佐證資料至活動網站，並於期末進行成果發表簡報，由委員進行全程總評選。逾期未上傳報告書者，視同放棄決賽資格。
- (2) 進入決賽之團隊將於決賽之成果發表會，進行 5 分鐘的服務實證簡報及 2 分鐘的評審問答。
- (3) 進入決賽之團隊全數發表完畢後，由評審將獎金籌碼自由分配予各團隊。
- (4) 最後依照各團隊獲得之獎金金額多寡決定名次。
- (5) 決選流程圖如下所示：



- (6) 決選公告：決選結果將公告於本活動網站，並於頒獎

典禮上頒發獎金、獎品與獎牌。

• 評審標準：

1. 初選階段評選標準

(1) 服務模式驗證(PoS)類

項次	評分項目	比重
1	服務模式的創新性	20%
2	場域問題分析	20%
3	服務測試規劃與設計	20%
4	對體驗數據分析方法之規劃	20%
5	可行之商業模式設計	20%

註：校園組與社會組之 PoS 競賽類別評選標準相同

(2) 商業模式驗證(PoB)類

項次	評分項目	比重
1	商業模式設計	20%
2	商業服務問題分析	20%
3	服務測試規劃與設計	20%
4	對體驗數據分析方法之規劃	20%
5	未來永續營運之規劃	20%

2. 決選階段評選標準

(1) 服務模式驗證(PoS)類

項次	評分項目	內容	比重
1	服務實證課程	參與度及課後心得報告	5%
2	場域體驗規模	服務之有效體驗次數、服務滿意度分析	10%
3	場域測試操作技巧	實證推動歷程、洞察結果分析	25%
4	測試指標完成度	預定之測試指標完成比例(如問卷數、體驗數、數據量等量化指標)	20%
5	實證數據分析與服務修正	服務問題觀察、服務回收數據分析、商業模式修正建議內容	30%

6	產業鏈參與程度	其他協力廠商之實質參與度(資源與人力投入)	10%
---	---------	-----------------------	-----

註：校園組與社會組之 PoS 競賽類別評選標準相同

(2) 商業模式驗證(PoB)類競賽

項次	評分項目	內容	比重
1	服務實證課程	參與度及課後心得報告	5%
2	場域體驗規模	服務之有效體驗次數、服務滿意度分析、使用者付費意願分析	10%
3	場域測試操作技巧	實證推動歷程、洞察結果分析	20%
4	測試指標完成度	預定之測試指標完成比例(如問卷數、體驗數、數據量與類收費營運績效等量化指標)	20%
5	實證數據分析與服務修正	服務問題觀察、服務回收數據分析、商業模式修正建議內容	30%
6	產業鏈參與程度	其他協力廠商之實質參與度(資源與人力投入)	15%

四、活動獎勵方式

● 現金獎勵

實證提案目的類型	成員分組	現金獎獎勵說明
服務模式驗證類 (PoS)	校園組 (共 5 隊)	• 總獎額 10 萬元
	社會組 (共 5 隊)	• 總獎額 10 萬元
商業模式驗證類 (PoB)	菁英組 (共 10 隊)	• 總獎額 30 萬元

除以上獎項之外，評選委員得由參賽團隊中(不分組別)選出具有特別實證成果與特色之團隊，頒發特別獎項與獎品以茲鼓勵。

註：主辦單位保留各獎項從缺與增加之權利。

- 提供優勝團隊產品/服務實證輔導(輔導服務內容總值超過百萬元)
 - 產品場域實證服務：優勝團隊可獲得資策會之場域輔導，包含募集實證者、輔導產品發布、協助數據回收及 UX 數據分析，提升服務的商業效益。
 - 宣傳影片拍攝：提供各組第一名團隊 3 分鐘成果宣傳影片。
 - Living Lab 實績牆展示：每隊頒發成果實績牌一面，並得於民生科技服務大樓 1F 之 Living Lab 實績牆免費展示至少一年。
 - Living Lab 宣傳連結：優勝團隊可獲得於 Living Lab 官網或資策會指定之相關網站/文宣/出版品等的露出機會，登錄團隊簡介與提供應用案例介紹。
 - IDEAS 加速器進駐：優勝團隊可獲得優先進駐資策會 IDEAS 加速器的機會，接受創業與募資輔導。

五、活動配合事項與特別聲明

- 參賽團隊配合事項
 1. 報名作業：本活動只受理網路報名，請配合流程完成註冊。
 2. 提案格式：參賽團隊須依照本活動之「服務體驗計畫書」範本與檔案格式完成參賽提案製作。
 3. 輔導課程：參賽團隊須配合參加「服務實證訓練課程」。
 4. 成果簡報：經主辦單位公告具決選資格之團隊，須於決選成果發表會，進行 5 分鐘的實證成果簡報及 2 分鐘評審問答。
 5. 推廣作業：參與團隊同意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主辦單位編輯相關文宣/出版品，以做為後續輔導成效發表與推廣之用途。
 6. 輔導作業：進入決賽團隊同意配合接受後續追蹤及進階輔導。
- 特別聲明
 1. 主辦單位(資策會)保有本活動辦理方式、相關活動訊息之最終解釋權及活動調整修改的權利。如有任何異動，依本活動網站之公告為準，不另文通知，請各參賽團隊隨時留意本活動網站

- 上的最新消息公告。
2.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之內容與規定，若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修正後公布之。
 3. 主辦單位為辦理本活動之需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活動人員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參與團隊須同意留存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聯繫之用(如:活動通知、活動訊息發佈、問卷調查、後續追蹤等使用)。
 4. 報名隊伍之所有參與人員請填寫真實個人資料。若因登錄認證資料不實或筆誤，致主辦單位無法取得聯繫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5. 獲獎名單公告原則：主辦單位將個別通知所有獲獎者，並於活動網站上公佈獲獎名單；未入選作品恕不另行通知。
 6. 參賽者因參與本競賽活動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7. 依照財政部獎金稅法規定：獎金超過 NT\$20,000 者，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 稅額。
 8. 凡曾參與主辦單位(資策會)舉辦之公開競賽，並獲得前三名之作品(或服務主題)者，相同之服務模式不得重複參與本競賽活動，若經查證或經檢舉屬實，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如獲獎，得追回獎金及獎品。
 9. 遵守智慧財產權：
 - 參與團隊須秉持誠信原則提供正確資料，若經查證發現資訊不實或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將無異議接受取消參賽資格，由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自行擔負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
 - 參賽主題須為團隊自行創作，並於參賽期間確保其參賽主題之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且不得於參賽期間將其權利轉讓予他人或為其它單位所擁有，若發生此情形將予取消參賽資格，如獲獎，得追回獎金及獎品。
 - 參賽主題(服務主題)不得與已在市場上商業流通之產品完全相同，如有類似者，須將創新性/差異性表達出來。如經人檢舉或告發屬實，主辦單位有權予以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獲獎，得追回獎金及獎品。
 - 各參賽主題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隊伍個別擁有，惟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非營利之目的，永久於全球行使著作財產

權之權利。

10. 團隊代表人與其團隊成員之間的權利與義務關係：

- 本活動之參賽團隊，須於註冊報名時指定授權團隊代表人一人，該團隊代表人有權代表團隊負責此比賽之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與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獲獎時參賽團隊並同意授權代表人領取本活動獎勵。
- 參賽團隊須自行分配團體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疑問者(如獎金領取與分配方式等)，主辦單位概不涉入爭議並保持中立立場。

【附件 1】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因執行或舉辦生活服務體驗創意競賽 (Living Lab Service Testing Awards) 金驗獎，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蒐集個人資料前，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蒐集目的	◆執行前述業務或辦理本次活動及本會內部行政管理之用或利用於其他合於本會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寄送本會 <u>創研所</u> 或產業相關之活動訊息。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會 <u>創研所</u> 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2. 個人資料類別	辨識個人者	如姓名、職業、聯絡方式等。
	辨識財務者	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等。
	辨識政府資料者	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個人描述	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
	特種個資	如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4. 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本會網站 (http://www.iii.org.tw/)「個人資料保護專頁」公告方式向本會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	
5.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當事人同意書

本人，_____，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立書人：_____ (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